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1711—2024

“渝饲 1 号”饲用蚕豆种植技术规程

2024 - 11 - 27 发布

2025 - 02 - 27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畜牧科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畜牧科学院，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彦、杜成章、陈静、何玮、龙珏臣、徐远东、冉启凡、孙万斌、周洁。

“渝饲 1 号”饲用蚕豆种植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渝饲 1 号”饲用蚕豆种植的土地准备、播种、田间管理和刈割利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渝饲 1 号”饲用蚕豆种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4.2 粮食作物种子 第 2 部分:豆类

GB/T 8321.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土地准备

4.1 地块选择

宜海拔 700 m 以下，或年积温为 2000 °C~5500 °C 的区域，全生长期不宜超过 30 °C。宜选择土层厚、肥力好、中性适宜，杂草较少的地块。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4.2 整地

水稻田应及时排水，旱地除杂除灌。深耕土壤宜 30 cm 以上，开沟起垄。

4.3 施基肥

根据土壤肥力施用基肥，宜施有机肥 15 t/hm² 或 NPK 比例 10:30:10 高磷复合肥 600 kg/hm²。肥料施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5 播种

5.1 种子质量

应符合 GB 4404.2 规定。

5.2 播种期

10月上旬至11月上旬。

5.3 种子处理

播种前宜晒种1 d~2 d。

5.4 播种方式

等行播种。行距 40 cm~50 cm，株距 15 cm~17 cm，播种深度 4 cm~5 cm。

5.5 播种量

80 kg/hm²~90 kg/hm²，保苗 16 万株/hm²~20 万株/hm²。

6 田间管理

6.1 中耕除草

苗期及时中耕锄草 1 次~2 次。

6.2 灌溉

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

6.3 病虫害防治

生长期预防蚜虫及蚕豆赤斑病危害。农药施用应符合 GB/T 8321.10 的规定。

7 刈割利用

7.1 青饲利用

宜初花期刈割。

7.2 青干草利用

宜开花期至鼓粒初期，选择干燥晴朗天气刈割，留茬5 cm~6 cm，晾晒，当上层植株含水量40 %左右时进行翻晒，水分低于18 %打捆或堆垛。

7.3 青贮利用

宜盛花期至鼓粒期刈割，留茬5 cm~6 cm。晾晒至含水量65 %~75 %，切碎至1 cm~2 cm青贮，宜与禾本科牧草混合青贮。